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季度業務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訂立的本公司股票（「**股票**」）復牌指引，以及本集團業務進展的季度更新。

除非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業務進展季度更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金屬業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呈現強勁增長及穩健的業績，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超過100億港元（約10,74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4百萬港元。上述兩個業務板塊均錄得分部淨利潤。截至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還錄得淨資產約4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二零二三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繼二零二三年度取得成功之後，金屬業務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業績繼續呈現顯著和可持續的發展趨勢。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目前可獲得財務數據的最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至四月」) 期間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帳目(「管理帳目」)，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4,94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的溢利約為3.3百萬港幣。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4,937,015
—教育管理服務	9,037
	<hr/>
收入總額	4,946,052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600
所得稅開支	2,253
	<hr/>
本期溢利	3,347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7
—非控股權益	—
	<hr/>
	<hr/> <hr/>

基於管理帳目，

- (i) 二零二四年一至四月，金屬業務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約3.4百萬港元和6.9百萬港元的分部利潤；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19.6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約353.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管理賬目評估後得出的資料，其未經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核。

大股東的財務支持

董事會欣然宣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大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已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為5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無擔保貸款，供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的持續支持表明了他對集團發展堅定不移的信心和承諾，而張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持可幫助本公司不時高效地實施和擴大其發展計劃，從而提高了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與財務業績的可持續性相輔相成，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復牌的最新進展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業績持續出現顯著改善。本公司致力於努力推動股票恢復買賣，並採取謹慎、有機的改進和擴展核心業務、持續探索合適商機的策略，並將採取適當措施證明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所載事項。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和市場通報最新情況和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數據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